

##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运行保障（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韩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郑常悦

联系电话：010-60107711

乙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二层(02)201内部分

联系人：王益森

联系电话：010-84838244

###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为路县遗址公园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单位地址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人数

办公人员，用餐人数约45人（以当月实际职工人数为准）。

#### 第三条 供餐标准和时间

提供工作日早、午餐，每日加班、值班人员的晚餐，以及周末和节假日须为值班人员提供早午晚值班餐。

早餐：7:30-8:30，不少于2种汤粥、4种主食、1种咸菜。

午餐：11:30-13:00，不少于6种热菜（主荤2个，副荤2个，素菜2个），2种汤粥，4种主食，一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

晚餐：17:00-18:30，晚餐不少于1种热菜，1种汤粥，1种主食。

### 第二章 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乙方服务中涉及的相关服务人员，需要获得健康证方可录用。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办公人员提供工作日早、午餐，每日加班、值班人员的晚餐，以及周末和节假日须为值班人员提供早午晚值班餐。

2. 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需要的餐饮服务。

3. 按照甲方对于菜品品类及服务要求，按时保质开餐，保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4. 保证餐厅内食品卫生，生、熟食分开，环境整洁；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5. 严格卫生管理制度，杜绝发生因食物、餐具不洁而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以防各类疾病的传播。一切由食品质量及用具引发的中毒事故经卫生机构鉴定后由责任方负责。

6.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工作的函，扶贫采购不低于农副产品总额的 30%。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结算**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费用包括人工费及税金、食材费。合同期内共计费用为¥902411.12 元（大写：玖拾万零贰仟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即每月费用为¥75200.93 元（大写：柒万伍仟贰佰元玖角叁分）（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结算费用见下文）。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45120.56 元），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 人工费及税金

人工费用：38520.93 元/月（含税）。

2. 食材费

食材费由就餐人员个人充值和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结算两部分组成：

(1) 个人充值部分：按刷卡就餐模式据实结算（早餐 1 元/人/次，午餐 2 元/人/次）；

(2)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结算部分：按照每月食材进货清单，经双方确认，扣除个人刷卡就餐据实结算金额后，其余金额结算支付。

#### 第八条 保障服务

根据甲方服务保障需求，需增派服务人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增派相关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每月费用原则上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同时食材费用明细须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结算每月费用）。

2. 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餐饮服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3. 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F670G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3266000181892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二层(02)201 内部分。

4. 如因甲方增加就餐人数或服务需求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章 各方权利义务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督与管理，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食堂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措施。

6. 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场地，以及提供厨具、厨房设备、餐具等，并负担能



源费用，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7. 负责餐厅的烟道清洗、虫控消杀、垃圾清运、能源费、设备维修等。
8.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中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餐饮服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满意的供餐服务。
3. 有权以本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 对甲方提供的物资妥善使用和保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甲方。
5.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生产、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6. 负责餐厅、厨房运行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规定和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
8. 乙方负责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时时处处做好预防事故工作，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相关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负责处理自身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
10. 做好员工的保密工作，加强服务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杜绝泄密事件。
11. 足额配置约定的服务人员，如人员变动缺岗时，应及时补充相关岗位人员，并支付相关工资报酬。
12. 本项目服务保障人员需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调入人员应按甲方要求选择服务水平相当的服务保障人员。
13. 乙方派驻人员离职时，需上交甲方发放的相关证件后于当日离开，不可在本项目留宿。
14. 乙方需要员工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得私自留宿他人借住；宿舍保持卫生整洁，做好宿舍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5. 乙方负责食堂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防火、防盗），责任到人。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6. 食堂接受行业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时，如因乙方管理失误，所发生费用由

乙方负责。

17. 乙方不得将该承包事项再行转包、分包。

18.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与餐厨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各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因违约给受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情况下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 1 号  
院 1 号楼

电话：010-60107711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  
城支行

付款账号：20000095952000167047679

收款账号：20000095952000166367220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二层(02)201 内部分

电话：010-84742366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  
支行

账号：20000035326600018189275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二：

### 廉政协议

为加强服务项目或工程建设项目等（以下简称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各类项目建设中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单位（甲方），承包单位（乙方）在签订项目或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应签订项目建设廉政合同，共同推进廉政建设，因此双方签订廉政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承、发包的合同文件，双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自觉抵制并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 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的义务

1、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对方索要或赠送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代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在施工期间，甲、乙双方人员不准参加任何一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3、甲方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加强对各方人员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禁止赠送、贿赂、索要、收受行为发生。若某一方违反本合同，将视情节严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合同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一并鉴定，双方签字即生效。

（本页以下无内容）

甲方单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单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1日

